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1.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9 项报告和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2018年4月20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2018年9月18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2018年10月9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 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4项议案。
- 6.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等;同时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金融服务

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金额 1,245,00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额为 398,786.16 万元,最高贷款金额为 441,494.60 万元,预计 2019 年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限额 45 亿元,贷款最高限额 8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实际担保余额为 28,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无逾期担保。

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5.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2018年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5,838.33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 根据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3,619.4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到期将以自筹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1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保证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共召集了6次监事会,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2018年,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

涉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会议以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均参加或列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权力的科学应用、有序运行和及时监控,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四) 开展专项调研,群策群力助推产业发展

2018年,为了进一步聚焦航空机电主业做强、做优、规范公司治理,聚焦企业的现场管理和市场运营,从而提升企业的效率和效益,公司监事会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工作,对三江、庆安集团、陕航电气、风雷等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合理化建议,其中对三江提出了注重工艺的专业化集成、产品与国际接轨等建议;对庆安集团、陕航电气提出了紧盯主机生产节拍、提升产品性能、

对标先进、提高高端设备设施利用率、关注新市场的开发和利用、认真研究转包生产模式、建立供应商机制、抓住无人机机遇;对风雷提出了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借鉴合资企业的管理模式、转变人才引进思路、提升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等建议。

二、2019年的工作思路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集团公司变革调整,推动公司履行强军首责、开展专业化整合、深化军民融合、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建设等下功夫,完成股东的各项要求。具体包括:

- 1. 关注公司战略方针的完善和落实;
- 2. 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 3. 关注公司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
- 4. 关注产品质量与服务;
- 5. 关注专业化整合:
- 6. 关注机载系统提升专项计划:
- 7. 持续开展调研活动。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